

证券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澄星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7

##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集团”）因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9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2015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5日、11月12日、11月19日、11月26日、12月4日和12月12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相关的议案，并于2015年12月8日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关联交易报告书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8日起暂不复牌，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申请本公司股票复牌。

2015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5]2017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根据《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就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回复，并对《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文件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关于《审核意见函》的回复以及修订后的《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在指

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进行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

因公司有其他事项待核实，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继续停牌 1 天。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2015027】号）；同日，公司控股股东澄星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苏证调查通字【2015028】号）。在调查期间，公司和澄星集团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澄星集团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鉴于上述立案调查可能对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造成一定影响，有待公司及中介机构作进一步核实，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继续停牌 1 天。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实，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可能导致重组终止或取消的风险提示》，公司披露了《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58）。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开市起恢复交易。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24 日